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祿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编号:临2024-031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审慎研究,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冯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师BDO的会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备案。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993家。

一、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近三年在执行行为相关事项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会计师事务所 | 被诉/被审计人 | 涉诉/涉诉事项 | 涉诉/涉诉金额 | 涉诉/涉诉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翔、李立信 | 2014年报 | 尚在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80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截止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原告投资者造成的146.94万元投资损失,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郭顺昌 | 2008年 | 2007年 | 2012年 | 2024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张嘉辉 | 2013年 | 2013年 | 2012年 | 2024年 |
| 项目质量控制人 | 陶博 | 2012年 | 2012年 | 2012年 | 2024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顺昌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2023年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2023年 | 北京国际网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中国铝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2022年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2022年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 | 宁夏美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2022年 |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 | 陕西紫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2021年 | 汇中汇联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年 | 中企福顺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嘉辉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2022年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1-2022年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3年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3年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陶保瑞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年 |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3年 | 中钢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1-2022年 | 信泰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是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5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2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2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为32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同比下降20%,主要原因为公司遵循《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在选聘过程中,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业务复杂程度,依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一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除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审慎研究,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天职国际、立信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及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续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配合工作。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认为立信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程序完备、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将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256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一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256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一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256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13日15点00分;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国际大厦B座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3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程序
-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调整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5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6.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应选董事(2)人 |
| 6.01 | 曾宇(An Yu) | <input type="checkbox"/> | |
| 6.02 | 李磊(Li Lei) | <input type="checkbox"/> | |

1. 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10月29日、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2,3,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投票方式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投票数 |
| 4.01 | 陈洪××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02 | 陈洪××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03 | 陈洪××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4.06 | 陈洪××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投票数 |
| 5.01 | 陈洪××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02 | 陈洪××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03 | 陈洪×× | <input type="checkbox"/>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投票数 |
| 6.01 | 李季×× | <input type="checkbox"/> | |
| 6.02 | 陈洪×× | <input type="checkbox"/> | |
| 6.03 | 陈洪×× | <input type="checkbox"/>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也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四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00 | - | - | - | - |
| 4.01 | 陈洪×× | 5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4.02 | 陈洪×× | 0 | 100 | 100 | 200 | 0 |
| 4.03 | 陈洪×× | 0 | 100 | 100 | 50 | 50 |
| | | | | | | |
| 4.06 | 陈洪×× | 0 | 100 | 100 | 50 | 50 |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24-060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通过内部管理系统发布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明及单位证明),于2024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都国际大厦B座B101会议室办理参会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771218
传真:010-67772788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卡;

| 序号 | 事项和授权范围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 | | |
|------|------------|--------------------------|
| 6.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 6.01 | 曾宇(An Yu) | <input type="checkbox"/> |
| 6.02 | 李磊(Li Lei) | <input type="checkbox"/>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及参照附件2在委托书中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投票,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可申报100股的投票数。

三、股东应当在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投票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监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四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投票数 | | | |
| 4.01 | 陈洪××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4.02 | 陈洪××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4.03 | 陈洪××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4.06 | 陈洪××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投票数 | | | |
| 5.01 | 陈洪××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5.02 | 陈洪××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5.03 | 陈洪××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投票数 | | | |
| 6.01 | 李季××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6.02 | 陈洪××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6.03 | 陈洪××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也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四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00 | - | - | - | - |
| 4.01 | 陈洪×× | 5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4.02 | 陈洪×× | 0 | 100 | 100 | 200 | 0 |
| 4.03 | 陈洪×× | 0 | 100 | 100 | 50 | 50 |
| | | | | | | |
| 4.06 | 陈洪×× | 0 | 100 | 100 | 50 | 50 |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jhny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永站

公司董事、总经理:薛光

公司副总经理:杜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张明川

公司总会计师:贺国平、张保进、栾华、宋刚

公司财务总监:陶勇,首席合规官:杜峰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jhny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产权部
电话:010-69839412
邮箱:hjhnyzqb@163.com

六、其他